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南阳路办公楼
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6124158-2420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工程、货物及服务	7
4.费用	7
二、磋商文件	8
5.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7.现场踏勘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磋商报价	10
12.备选方案	10
13.联合体	10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磋商程序	12
23.磋商小组	12
24.磋商代表	13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磋商	13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4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9.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30.质疑	15
31.质疑回复	16
32.投诉	16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
3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6
3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8
九、其他要求	18
十、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程序	27
（一）资格审查表	27
（二）符合性检查表	30
（三）详细评审	31
三、编写评审报告	33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33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资格自查表	37
符合性自查表	39
评标导航表	40
一、磋商书及附件	44
(一) 磋商书	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二、报价文件	47
(四) 报价一览表	47
(五)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三、商务文件	49
(六) 资质证明文件	49
(七) 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50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1
(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52
(十) 业绩证明文件	53
(十一) 商务偏离表	54
(十二) 其它商务文件	55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5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56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7
(4) 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58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59
四、技术文件	60
(十三) 技术要求偏离表	60
(十四) 技术方案	6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3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6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6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68
(十五) 其它技术文件	69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0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南阳路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T-16124158-242053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南阳路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282081 万元
- 5、最高限价：160.282081 万元
- 6、采购需求：南阳路办公楼维修改造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工验收合格，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 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 点：网络获取。

3、方 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4、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 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9号开评标室

五、开启

1、时 间：2024年04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9号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

地 址：湖北省枣阳市人民北路18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710-6322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邱天、肖飞、程振华

电话：027-87819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90_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PDF；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p> <p>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p> <p>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4.4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34.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u> / </u>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u> / </u> 其他优惠措施: <u> / </u>
34.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

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8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9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10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

二、招标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南阳路办公楼维修改造。

三、编制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则采纳新标准，不仅限于以下：

1、工程量清单；

2、套用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3、《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

4、《市城建局关于调整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等计价规定的通知》（武城建【2019】77 号文）

5、《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28 号）

6、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7、材料价格依据《武汉市建设工程常用建筑材料综合信息价》2021 年 04 月进行调整；

8、主材和设备根据当期市场询价调查结果；

9、其他相关工程规范、技术文件。

四、其他说明：

1、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工验收合格，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二次报价中，供应商须明确相对于第一次响应报价的折扣率：折扣率=(最终报价总价-固定费

用)/(第一次报价总价-固定费用)。清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第一次清单报价（除固定费用）×折扣率，固定费用不计折扣率，所称固定费用包含暂列金、暂估价，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有关规定执行。

5、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以下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名称）进行了竞争性磋商，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该项目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址：_____

3、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水电费自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具体见磋商件文字说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4）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3）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4) 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 (5) 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效果图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 (7) 工程完工后即时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8) 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自理。
- (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被其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校园道路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需自行承担该款项罚款。
- (10) 按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应由乙方所做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四、合同工期：有效工期_____个工作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单的进场日期开始计算。

五、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2、 本合同的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除设计变更或清单误差导致工程量变化外，本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 3、 当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已有的内容，但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没有的项目，视同乙方让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4、 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维保。

本工程按2013年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招标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做调整，变更部分以甲方工程联系函确认为准，除认可的主材价格外，其余按本合同第十条中规定的定额水平降价百分之五结算。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工程可按施工进度分步验收后支付进度款，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委派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____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如不及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质量标准为合格。

2、乙方在施工前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暂定价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否则不作结算依据。

3、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应注意对各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产品的损坏，乙方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乙方和受损方友好协商。

4、具体的约定见乙方承诺书。

八、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九、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品牌、产地应与投标书相符，若不相符，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确定变更价款

(1) 变更项目与原清单相同的，则对应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调整。差量超过2013年清单计价规范比例的，综合单价按2013年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2) 变更项目与原清单类似，则单价参考投标报价调整

(3) 变更涉及新增项目参照本工程依据鄂建〔2013〕66号文《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及基价表》、鄂建〔2013〕66号文《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定额及单位估价表》鄂建〔2016〕24号文《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鄂建【2009】251号文《湖北省房屋修缮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材料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信息 2018 年第__月《武汉建筑工程价格信息》，若以上计价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变更以清单模式计价进入结算。

(4) 如无变更，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工程款总价不做调整。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1)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和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验收时间，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验收通过后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竣工结算

十二、工程保修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__年。自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 保修范围是指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使用及寿命缺陷。

3、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且每次乙方需另支付维修总费用的 20%作为甲方管理费。

4、乙方负责维修部分的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签章认可。乙方在负责维修时，应本着工完场清的原则，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三、争议与违约责任

1、违约

(1) 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主体工程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工程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工程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免费进行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用户、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约的，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解除而增加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则甲方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或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争议及送达

(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不存在争议的条款仍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保险

乙方为一切进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其他条款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由其承担施工及安装，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挂靠或转包、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解除而增加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包括(按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谈判记录

协议履行中，甲方和乙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甲方较优的文件约定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政策法规等。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九、保密条款

1、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乃至本合同终止以后，甲方和乙方都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所获知的对方业务或技术上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人（除聘请律师、会计师外）公开、泄露，也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之目的加以使用。

2、依据有关法律向国家行政机关或为处理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而提供本合同的内容除外。

二十、附则

1、本合同为双方及其有关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作，并合法地约束它们。

2、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甲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未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4、合同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5、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款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序号	资格要求	提供的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 1、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2、拟拆除物的位置、轮廓尺寸等； 3、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4、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等； 5、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6、相邻的地上、地面和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1）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施工场地占用面积少； （2）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 （3）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 （4）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 （5）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6）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最高得12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
		施工准备 根据图纸、清单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准备说明： 1、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2、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3、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最高得6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主要施工方案 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主要施工方案说明： 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3、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4、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1.5分，最高得6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质量管理计划 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质量管理计划说明：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	7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应具有可测量性；</p> <p>2、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3、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p> <p>4、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准确，抓住问题本质和项目特征；</p> <p>5、对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而采取的措施、办法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科学、切实可行；</p> <p>6、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p> <p>7、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质量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安全管理计划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安全管理计划说明：</p> <p>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p> <p>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3、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p> <p>4、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p> <p>5、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安全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进度管理计划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进度管理计划说明：</p> <p>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p> <p>2、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p> <p>3、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p> <p>4、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p> <p>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进度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环境管理计划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环境管理计划说明：</p> <p>1、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p> <p>2、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3、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p> <p>4、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p>	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环境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1分,最高得5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4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备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6分	类似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 办公楼维修改造 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6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	16
		反馈意见	上述业绩 ,经验收合格或业主评价满意,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5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反馈表、项目验收文件、满意度调查表等明确表明业主满意的证明材料,并有清晰的业主盖章)	5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价格)×20%×100分	20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提供的资料	响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款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序号	资格要求	提供的资料	响应页码
	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评标导航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页码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4分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p> <p>1、工程施工场地状况；</p> <p>2、拟拆除物的位置、轮廓尺寸等；</p> <p>3、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p> <p>4、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等；</p> <p>5、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p> <p>6、相邻的地上、地面和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p> <p>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p> <p>（1）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施工场地占用面积少；</p> <p>（2）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p> <p>（3）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p> <p>（4）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p> <p>（5）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p> <p>（6）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最高得12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2	
		<p>根据图纸、清单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准备说明：</p> <p>1、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p> <p>2、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p> <p>3、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最高得6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6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主要施工方案说明：</p> <p>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p> <p>2、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p> <p>3、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p> <p>4、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1.5分，最高得6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6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页码
	质量管理计划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质量管理计划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2、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4、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准确，抓住问题本质和项目特征； 5、对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而采取的措施、办法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科学、切实可行； 6、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7、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质量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7	
	安全管理计划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安全管理计划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5、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安全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进度管理计划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进度管理计划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3、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4、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进度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环境管理计划	<p>根据图纸、清单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环境管理计划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页码
		2、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4、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5、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环境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1分，最高得5分，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4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备有效的中及以上职称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6分	类似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 办公楼维修改造 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6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	16
		反馈意见	上述业绩 ，经验收合格或业主评价满意，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5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反馈表、项目验收文件、满意度调查表等明确表明业主满意的证明材料，并有清晰的业主盖章）	5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价格)×20%×100分	2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磋商报价	_____万 元
工 期	
备 注	

说明：

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

2、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六) 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七) 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拟派项目经理_____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即：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纳税、社保方面失信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十)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其它商务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建造师的注册证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五大员的上岗证，及所有拟派管理班子成员（建造师及五大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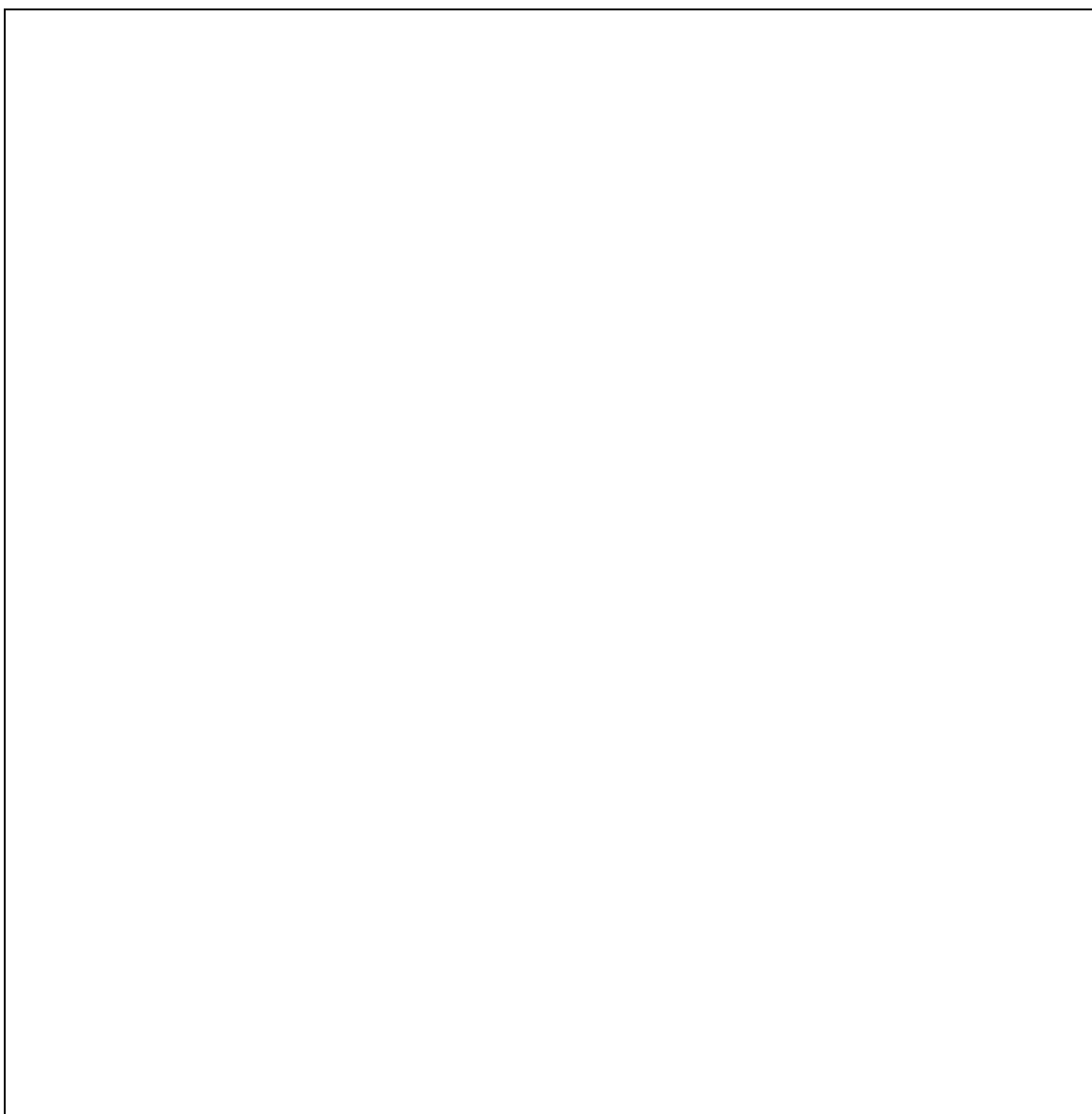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四、技术文件

(十三)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应按技术标的评分细则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国家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检查报告等；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南阳路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南阳路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